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
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

之

专项核查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嘉实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基金的发售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核查报告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战略投资者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合法及有效的。战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现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下属企业；(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2.1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

2.1.1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3983624E）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旭良
注册资本	609,189.85319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2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已承诺：（1）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所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2）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4 小结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 嘉实基金

2.2.1 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嘉实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2月20日，嘉实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2.2 嘉实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并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6），嘉实基金为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2.3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嘉实基金（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已承诺：（1）嘉实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嘉实基金的业务方向；（2）嘉实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嘉实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嘉实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2.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嘉实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3 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

嘉实资本以其管理的嘉实资本乾元 10 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3.1 嘉实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73526218）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实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54,161.0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44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嘉实资本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3.2 嘉实资本以其管理的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嘉实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嘉实资本核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92），嘉实资本为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2) 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嘉实资本乾元 10 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AID-乾元 10 号-ZG-2021001），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嘉实资本；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 20%以内的资产可以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根据嘉实资本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TA820。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嘉实资本管理的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3.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的业务方向；（2）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

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

(3) 嘉实资本(代表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嘉实资本管理的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3.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嘉实资本管理的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4 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

中金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锦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4.1 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金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4.2 中金公司以其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中金公司的主体资质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553）并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中金公司为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2）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金锦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JJNO.5-19、ZJJNO.5-25、ZJJNO.5-26、ZJJNO.5-27、ZJJNO.5-28、ZJJNO.5-29），中金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中金公司；中金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R363。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4.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

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的业务方向；（2）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中金公司（代表锦嘉 5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4.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中金公司管理的锦嘉 5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5 英大基金

2.5.1 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360591X）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	范育晖

注册资本	114,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英大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英大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5.2 英大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并根据英大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83），英大基金为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5.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英大基金已承诺：（1）英大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英大基金的业务方向；（2）英大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英大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英大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5.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英大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6 国寿瑞驰基金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以其管理的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瑞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6.1 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国寿资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寿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 B 座 10 层 12-1001 内 1001、1002、1003、1004、1008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2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国寿资本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6.2 国寿资本以其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国寿资本的主体资质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国寿资本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国寿瑞驰基金的情况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寿瑞驰基金的管理人为国寿资本；国寿瑞驰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

根据国寿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国寿瑞驰基金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CY60。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国寿资本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6.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国寿资本及国寿瑞驰基金已承诺：（1）国寿瑞驰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国寿瑞驰基金的业务方向；（2）国寿瑞驰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国寿瑞驰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

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国寿资本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6.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国寿资本管理的国寿瑞驰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7 天津轨交产业基金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北京)”)以其管理的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轨交产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7.1 中保投(北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向中保投(北京)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BTQE6X)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投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5 号楼 20 层 2001-2
法定代表人	唐洪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保投（北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保投（北京）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7.2 中保投（北京）以其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中保投（北京）的主体资质

根据中保投（北京）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中保投（北京）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天津轨交产业基金的情况

根据中保投（北京）提供的《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轨交产业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保投（北京）；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股权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保投（北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Z240。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中保投（北京）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7.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

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中保投（北京）及天津轨交产业基金已承诺：（1）天津轨交产业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天津轨交产业基金的业务方向；（2）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天津轨交产业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中保投（北京）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7.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中保投（北京）管理的天津轨交产业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8 嘉兴慧石基金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简石”）以其管理的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慧石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8.1 北京简石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北京简石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960418）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简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287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简石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北京简石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8.2 北京简石以其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北京简石的主体资质

根据北京简石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北京简石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嘉兴慧石基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简石提供的《嘉兴慧石综合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慧石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简石；嘉兴慧石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募 REITs 发行（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认购和非公开交易等方式，不参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

根据北京简石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嘉兴慧石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DB00。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北京简石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8.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北京简石及嘉兴慧石基金已承诺：（1）嘉兴慧石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嘉兴慧石基金的业务方向；（2）嘉兴慧石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嘉兴慧石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北京简石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8.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北京简石管理的嘉兴慧石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9 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龙资管**”）以其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禅龙辰信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9.1 禅龙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禅龙资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275142）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禅龙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禅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0 幢 123-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付作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44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禅龙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禅龙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9.2 禅龙资管以其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禅龙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禅龙资管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禅龙资管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禅龙辰信 1 号基金的情况

根据禅龙资管提供的《禅龙辰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合同编号：SQM096#20230517#004/L202305160950026#520），禅龙辰信 1 号基金的管理人为禅龙资管；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募 REITs）”。

根据禅龙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M096。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禅龙资管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9.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已承诺：（1）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的业务方向；（2）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禅龙资管（代表禅龙辰信 1 号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禅龙资管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9.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禅龙资管管理的禅龙辰信 1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0 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兴资管”）以其管理的齐兴海泰宏洲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齐兴海宏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10.1 齐兴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齐兴资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0621Y）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站，齐兴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 09
法定代表人	霍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齐兴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齐兴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0.2 齐兴资管以其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齐兴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齐兴资管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齐兴资管为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齐兴海宏基金的情况

根据齐兴资管提供的《齐兴海泰宏洲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20221209HT0010），齐兴海宏基金的管理人为齐兴资管；齐兴海宏

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齐兴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齐兴海宏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Y678。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齐兴资管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0.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已承诺：（1）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的业务方向；（2）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齐兴资管（代表齐兴海宏基金）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齐兴资管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0.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齐兴资管管理的齐兴海宏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1 云南能投

2.11.1 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以及经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注册资本	569,2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云南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云南能投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1.2 云南能投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云南能投提供的《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60013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能投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云南能投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以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文件，云南能投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因此，云南能投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11.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战略投资者或者潜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要求基金管理人承诺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云南能投已承诺:(1)云南能投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云南能投的业务方向;(2)云南能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云南能投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云南能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11.4 小结

基金管理人认为,云南能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将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2.04】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5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基础设施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0.76】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19】%。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

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四、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

(1) 原始权益人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其中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2)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础设施基金上市之日起均不少于 12 个月。

综上，基金管理人认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基金管理人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认为：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嘉实基金、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锦嘉 5 号资管计划、英大基金、国寿瑞驰基金、天津轨交产业基金、嘉兴慧石基金、禅龙辰信 1 号基金、齐兴海宏基金以及云南能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 原始权益人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乾元 10 号资管计划、锦嘉 5 号资管计划、英大基金、国寿瑞驰基金、天津轨交产业基金、嘉兴慧石基金、禅龙辰信 1 号基金、齐兴海宏基金以及云南能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